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月106偵1748字第

30327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字第1748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林志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字第1748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林志軒向本署月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蘇振文 決行